

每日投资策略

公司点评

全球市场观察

- A股延续反弹，上证指数涨0.51%，创业板指涨3.78%，创2021年12月以来收盘新高，成交额放大至约2.3万亿元。电池、券商、玻纤和科技硬件领涨，航运、工业金属和煤炭表现不佳。港股继续走强，恒指涨0.55%，恒生科技指数涨0.8%，中资券商和半导体表现突出，手机电子、核电和新能源等表现不佳。宏观方面，中国3月PPI同比升0.5%，三年来首次转正，中国迎来结构性再通胀；人民币则大致持稳在6.83附近。
- 日韩及欧洲市场整体偏强，更多是在周末美伊谈判前提前交易“风险不再进一步恶化”的预期。日经225和韩国综指分别上涨约1.8%和1.4%，亚洲科技链情绪受提振；欧洲STOXX 600上涨0.4%，录得连续第三周上涨，银行和部分科技股相对占优。但高油价与脆弱停火并未真正消失，输入型通胀压力仍是日韩和欧洲资产定价的主要约束。
- 美股收盘分化，标普500跌0.11%，道指跌0.56%，纳指逆势涨0.35%。市场一方面消化3月CPI冲高，另一方面等待周末美伊在巴基斯坦的谈判结果，整体风险偏好有所收敛。结构上仍是信息技术和芯片偏强，费城半导体指数涨2.31%并续创收盘新高。必选消费、医疗和金融等板块偏弱。
- 美债收益率小幅上行，10年期美债收益率升至4.32%，2年期升至3.80%。美国3月CPI同比涨3.3%，创近两年高位，主要受汽油价格环比大涨21.2%推动；但核心CPI环比仅升0.2%、同比升2.6%，略低于市场预期，说明能源冲击尚未全面扩散至核心通胀。与此同时，消费者信心进一步走弱，令市场对滞涨的担忧升温，预示联储短期内大概率继续维持观望。
- 大宗商品方面，WTI 5月原油跌1.33%至96.57美元/桶，周度创2020年以来最大跌幅之一；现货黄金小跌0.2%，但白银相对偏强。加密资产则跟随风险偏好改善回升，纽约尾盘现货比特币涨0.4%，以太坊涨0.3%。

招银国际研究部

邮件: research@cmbi.com.hk

全球主要股市上市表现

	收市价	升/跌 (%)	
		单日	年内
恒生指数	25,893.54	0.55	1.03
恒生国企	8,655.04	0.50	-2.90
恒生科技	4,860.26	0.80	-11.89
上证综指	3,986.23	0.51	0.44
深证综指	2,652.30	1.54	4.79
深圳创业板	3,448.79	3.78	7.67
美国道琼斯	47,916.57	-0.56	-0.31
美国标普	6,816.89	-0.11	-0.42
美国纳斯达克	22,902.89	0.35	-1.46
德国DAX	23,803.95	-0.01	-2.80
法国CAC	8,259.60	0.17	1.35
英国富时	10,600.53	-0.03	6.74
日本日经	56,924.11	1.84	13.08
澳洲ASX	8,960.61	-0.14	2.83
台湾加权	35,417.83	1.60	22.28

资料来源: 彭博

港股分类指数上市表现

	收市价	升/跌 (%)	
		单日	年内
恒生金融	53,122.85	0.50	8.56
恒生工商业	13,284.19	0.56	-4.28
恒生地产	20,581.84	0.84	17.19
恒生公用事业	40,954.23	0.33	7.70

资料来源: 彭博

公司点评

■ 腾讯 (700 HK, 买入, 目标价: 750.0 港元) - 预计主业延续稳健增长, 加大 AI 投资巩固竞争优势

我们预计腾讯 1Q26E 业绩表现稳健: 总营收同比增长 10% 至人民币 1,984 亿元, 非 IFRS 净利润同比增长 9% 至 668 亿元, 主要由强劲的游戏及广告等核心业务驱动, 但部分被 AI 投入增加所抵消。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受益于 AI 赋能, 增长势头稳健。尽管 AI 投入对短期利润率形成影响, 但亦带来短期催化 (如混元 3.0 大模型发布、微信 AI 智能体落地等), 并对核心业务形成长期赋能。我们认为, 在 4Q25 业绩发布后, 市场对 AI 潜在竞争影响及 AI 投入带来的短期利润率影响反应过度, 导致当前腾讯 FY26E 非 IFRS PE 仅交易在 14 倍, 估值具备较高吸引力。我们维持盈利预测及基于 SOTP 的目标价 750.0 港元不变。维持“买入”评级。 ([链接](#))

免责声明及披露

分析员声明

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员，就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及其发行人做出以下声明：（1）发表于本报告的观点准确地反映关于他们个人对所提及的证券及其发行人的观点；（2）他们的薪酬在过往、现在和将来与发表在报告上的观点并无直接或间接关系。

此外，分析员确认，无论是他们本人还是他们的关联人士（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操作守则的相关定义）（1）并没有在发表研究报告30日前处置或买卖该等证券；（2）不会在发表报告3个工作日内处置或买卖本报告中提及的该等证券；（3）没有在有关香港上市公司内任职高级人员；（4）并没有持有有关证券的任何权益。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投资评级

买入	: 股价于未来12个月的潜在涨幅超过15%
持有	: 股价于未来12个月的潜在变幅在-10%至+15%之间
卖出	: 股价于未来12个月的潜在跌幅超过10%
未评级	: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并未给予投资评级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跑赢大市指标
同步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与大市指标相若
落后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跑输大市指标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45楼

电话: (852) 3900 0888

传真: (852) 3900 0800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有限公司(“招银国际环球市场”)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重要披露

本报告内所提及的任何投资都可能涉及相当大的风险。报告所载数据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招银国际环球市场不提供任何针对个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没有把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考虑进去。而过去的表现亦不代表未来的表现，实际情况可能和报告中所载的大不相同。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投资价值或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及难以保证，并可能会受目标资产表现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影响。招银国际环球市场建议投资者应该独立评估投资和策略，并鼓励投资者咨询专业财务顾问以便作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包含的任何信息由招银国际环球市场编写，仅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的特定客户和其他专业人士提供的参考数据。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皆不可作为或被视为证券出售要约或证券买卖的邀请，亦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担保。我们不对因依赖本报告所载资料采取任何行动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错误、疏忽、违约、不谨慎或各类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的法律上责任。任何使用本报告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完全由投资者自己承担风险。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且已经公开的信息，我们力求但不担保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且不承诺作出任何相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及/或结论不一致的报告。这些报告均反映报告编写时不同的假设、观点及分析方法。客户应该小心注意本报告中所提及的前瞻性预测和实际情况可能有显著区别，唯我们已合理、谨慎地确保预测所用的假设基础是公平、合理。招银国际环球市场可能采取与报告中建议及/或观点不一致的立场或投资决定。

本公司或其附属关联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不时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户进行交易或持有该等证券的权益，还可能与这些公司具有其他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联系。因此，投资者应注意本报告可能存在的客观性及利益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或个人于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售、转发及或向特定读者以外的人士传阅，否则有可能触犯相关证券法规。

如需索取更多有关证券的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对于接收此份报告的英国投资者

本报告仅提供给符合(I)不时修订之英国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2005年(金融推广)令(“金融服务令”)第19(5)条之人士及(II)属金融服务令第49(2)(a)至(d)条(高净值公司或非公司社团等)之机构人士，未经招银国际环球市场书面授权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人。

对于接收此份报告的美国投资者

招银国际环球市场不是在美国的注册经纪交易商。因此，招银国际环球市场不受美国就有关研究报告准备和研究分析员独立性的规则的约束。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员，未在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注册或获得研究分析师的资格。分析员不受旨在确保分析员不受可能影响研究报告可靠性的潜在利益冲突的相关FINRA规则的限制。本报告仅提供给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经修订)规则15a-6定义的“主要机构投资者”，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个人。接收本报告之行为即表明同意接受协议不得将本报告分发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士。接收本报告的美国收件人如想根据本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买卖证券交易，都应仅通过美国注册的经纪交易商来进行交易。

对于在新加坡的收件人

本报告由CMBI(Singapore)Pte. Limited(CMBISG)(公司注册号201731928D)在新加坡分发。CMBISG是在《财务顾问法案》(新加坡法例第110章)下所界定，并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豁免财务顾问公司。CMBISG可根据《财务顾问条例》第32C条下的安排分发其各自的外国实体，附属机构或其他外国研究机构属的研究报告。如果报告在新加坡分发给非《证券与期货法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所定义的认可投资者，专家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则CMBISG仅会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对这些人士就报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新加坡的收件人应致电(+65 6350 4400)联系CMBISG，以了解由本报告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事宜。